

# 亞東科技大學護理系終身學習能力實施細則

99年09月02日護理系99學年度系務會議訂定  
104年08月27日護理系104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06月03日護理系104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年06月30日護理系109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年07月20日護理系109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護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藉由多元學習提升學生認知歷程及培養人文藝術氣息，落實自主學習，特訂定亞東科技大學護理系終身學習護照實施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二、本細則適用於本校 **110**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之本系日間部學生。

三、學生入學日起至綜合實習前 2 週止，需自行完成下列活動：

- （一）參加校外研討研習會 1 場。
- （二）參加校內外演講活動 **6** 小時。
- （三）參加校內成果發表或創新發表 1 次。

四、相關規定：

- （一）參加活動時，若主辦方無提供參與證明時，需主動攜帶「學習證明單」參與活動，並於活動結束請主辦方協助核章證明。
- （二）學生於參加每次活動後，須完成活動心得及認證要求，未完成活動心得，則不予認證。
- （三）應於活動結束後 2 週內，**登入系統完成認證申請**，逾時不受理。

五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